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直流  
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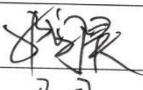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719872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4wer7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98A7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明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4TEN6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20210503537000000033	BH0493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9357	
马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43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54TEN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润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33，信用编号BH0493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润昊（信用编号BH049357）、马璟（信用编号BH0494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润吴

证件号码：

1997年04月

2021年05月30日

号：20210503537000000033

仅供项目审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淄博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城镇职工）

现缴费单位：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郭明昊

性别：男

职工类别：在职人员  
 身份证号码：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	98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	98	生育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	98			

参保缴费明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缴纳
202109	202109	4058.00	649.28	324.64				28.41	12.17	16.23	
202110	202110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4.23	
202111	202111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4.23	
202112	202112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4.23	
202201	202201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2	202202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3	202203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4	202204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5	202205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6	202206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7	202207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8	202208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09	202209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10	202210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11	202211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212	202212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301	202301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302	202302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303	202303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19.00	
202304	202304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20.00	
202305	202305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20.00	
202306	202306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20.00	
202307	202307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20.00	
202308	202308	5000.00	800.00	400.00				35.00	15.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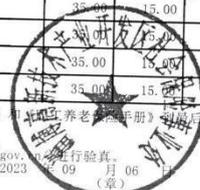
备注：1、如对本市实际缴费情况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参保证明》和《基本养老保险手册》到最近一次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为淄博市高新区企业。

2、本《参保证明》由自助服务终端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3、本证明如需验证，请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zibo.gov.cn>）进行验证。

验证码：ZBRS39c86a15ea12b176

出具机构：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30626H2714342

姓名	马璟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301-202306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	
失业保险	202301-202306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	
工伤保险	202301-202306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39c86602cc5674bq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6月26日

附: 参保缴费明细(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备注
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4月	2023年04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5月	2023年05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6月	2023年06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4月	2023年04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5月	2023年05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6月	2023年06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3年04月	2023年04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3年05月	2023年05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3年06月	2023年06月	1	46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打印流水号: W2023062608545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304-89-01-639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25.21 秒, 36 度 31 分 37.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 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70304-89-01-639571
总投资（万元）	150.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 11 号文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命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产品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链相关行业，污染较轻，本项目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p> <p>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已在淄博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2301-370304-89-01-639571。所以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p> <p><b>二、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发展定位。根据《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附件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禁批”和“限批”，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p> <p><b>三、与“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b></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p>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主要是耕地（其中可稳定利用的耕地绝大部分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红线居三条控制线之首，是优先的控制线，其次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等。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城镇空间是人们生产、生活的空间区域，主要是城镇和工业区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空地，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2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3.6km<sup>2</sup>，约占全市总面积的21.5%。

其中博山区共有4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情况一览表**

名称	代码	外边界		生态功能	类型
		边界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农田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25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1200m的原山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因此, 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

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度博山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_{10}$ :  $70\mu g/m^3$ 、 $PM_{2.5}$ :  $41\mu g/m^3$ 、 $SO_2$ :  $11\mu g/m^3$ 、 $NO_2$ :  $25\mu g/m^3$ 、 $CO$ :  $1.1mg/m^3$ 、 $O_3$  :  $189\mu g/m^3$  ; 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年评价不达标, 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 号),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进一步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 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 1~11 月份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地下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淄博市 2022 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 状况报告》, 监测的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 达标率为 100%。2 个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 13 个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 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闲置厂房，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采用地表水水源；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及《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域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与域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开发。	符合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玻璃、表面涂装、机械制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符合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不涉及。	符合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但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潜势为I。	符合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管理要求进行编制。	符合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企业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水资源使用率较高。	符合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四、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五、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25号，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已通过淄博博山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1-370304-89-01-639571。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要求。

### 六、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所使用含 VOCs 物料存于密封储罐中。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七、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提高源头替代率	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	本项目使用低VOCs涂料。
提高废气收集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 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 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加强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启停。
提高废气去除率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VOCs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八、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九、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情况	符合	
		(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企业	符合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	本项目使用低VOCs涂料，所用能	符合		

		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到2023 年，建立60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9%	源为电，不涉及窑炉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 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各项要求。

### 十、与《关于印发<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规范化治理水平			
1	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针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	符合
2	5.持续开展废气旁路排查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3	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 mg/m <sup>3</sup> ），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 mg/m <sup>3</sup> —30000 mg/m <sup>3</sup>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VOCs 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00 mg/m <sup>3</sup> ), 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淄环委办〔2022〕12号文件的各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法人代表李明芳，注册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西首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4#厂房 2 层。经营范围包括直流交流电机、减速机、健身器材、电机配件、健身器材配件制造、销售；控制器、传动设备、钢材、漆包线、轴承、绝缘材料、五金、包装箱、压铸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30 万元在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租赁现有厂房 8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绕线机、平衡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 二、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2) 建设单位：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 25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绕线机、平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的生产规模。

### 三、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高 8m，建筑面积 580m <sup>2</sup> ，安装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绕线机、平衡机等设备。	租赁
	备用车间	1F，高 8m，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为备用车间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单层高 3m，单层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淄博博山区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依托
	供电系统	引自淄博博山区供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水处理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处理控制	项目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直流电机	台	17500
2	交流电机	台	500
3	减速机	台	2000

#### 五、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车床	CM6125、Tk36	2	转轴加工
2	磨床	M1420A	1	转轴加工
3	加工中心	Xm750	1	转轴、端盖加工
4	压床	10T	2	铁芯压装
5	点焊机	全自动	1	转子点焊
6	电脑绕线机	YH-III型	4	转子绕线
7	工频耐压试验仪	YDJ-3	1	检测设备
8	转子短路测试仪	DJDL-1	1	检测设备
9	直流电机试验台	DJSY-01	1	检测设备
10	电脑数显动平衡仪	DPH-D1	2	转子动平衡
11	产品试验磨合架	自制	1	产品磨合检测
12	刷盒焊接工作台	自制	1	电机引线焊接
13	钻床	西菱	2	端盖加工
14	攻丝机	西菱、杭州	2	端盖加工
15	烘干箱	科汇飞雁	2	转子烘干
16	空气压缩机	烟台	1	/
17	插纸机	浙江	1	转子加工
18	精车机	浙江	1	换向器精车
19	转子滴胶机	浙江	1	转子加工

20	转子综合测试仪	青岛	1	转子加工
----	---------	----	---	------

##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外壳、减速器	t/a	20	半成品；钢材
2	换向器、漆包线	t/a	25	半成品；铜材
3	端盖	t/a	20	半成品；铝材
4	换向器	个/a	20000	/
5	转轴	条/a	20000	/
6	冲片	t/a	40	/
7	平衡胶泥	t/a	0.2	/
8	磁钢	片/a	40000	/
9	端盖	个/a	40000	/
10	哥俩好	组/a	200	/
11	引线	米/a	20000	/
12	碳刷	只/a	60000	/
13	水性环保绝缘漆	t/a	2.5	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树脂 40~60%、防腐蚀颜填料 20~30%
14	切削液	t/a	0.8	/
15	润滑油	t/a	0.3	/
16	轴承	个/a	40000	/
二	能耗			
1	水	m <sup>3</sup> /a	75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2 万	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 七、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内无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30L/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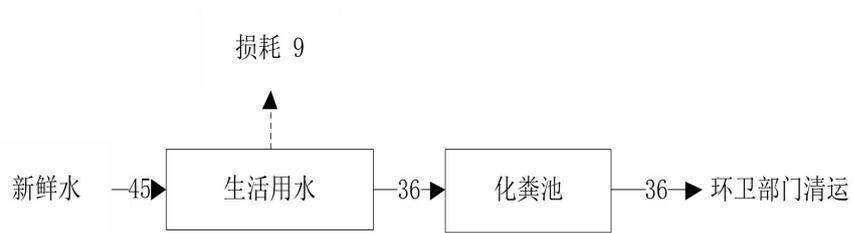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2、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2 万 kWh。

###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营运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九、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区域，备用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区域，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基本满足总图布置原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 十、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	20
2	废水	化粪池	3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
4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4
合计			30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只涉及相关的设备运输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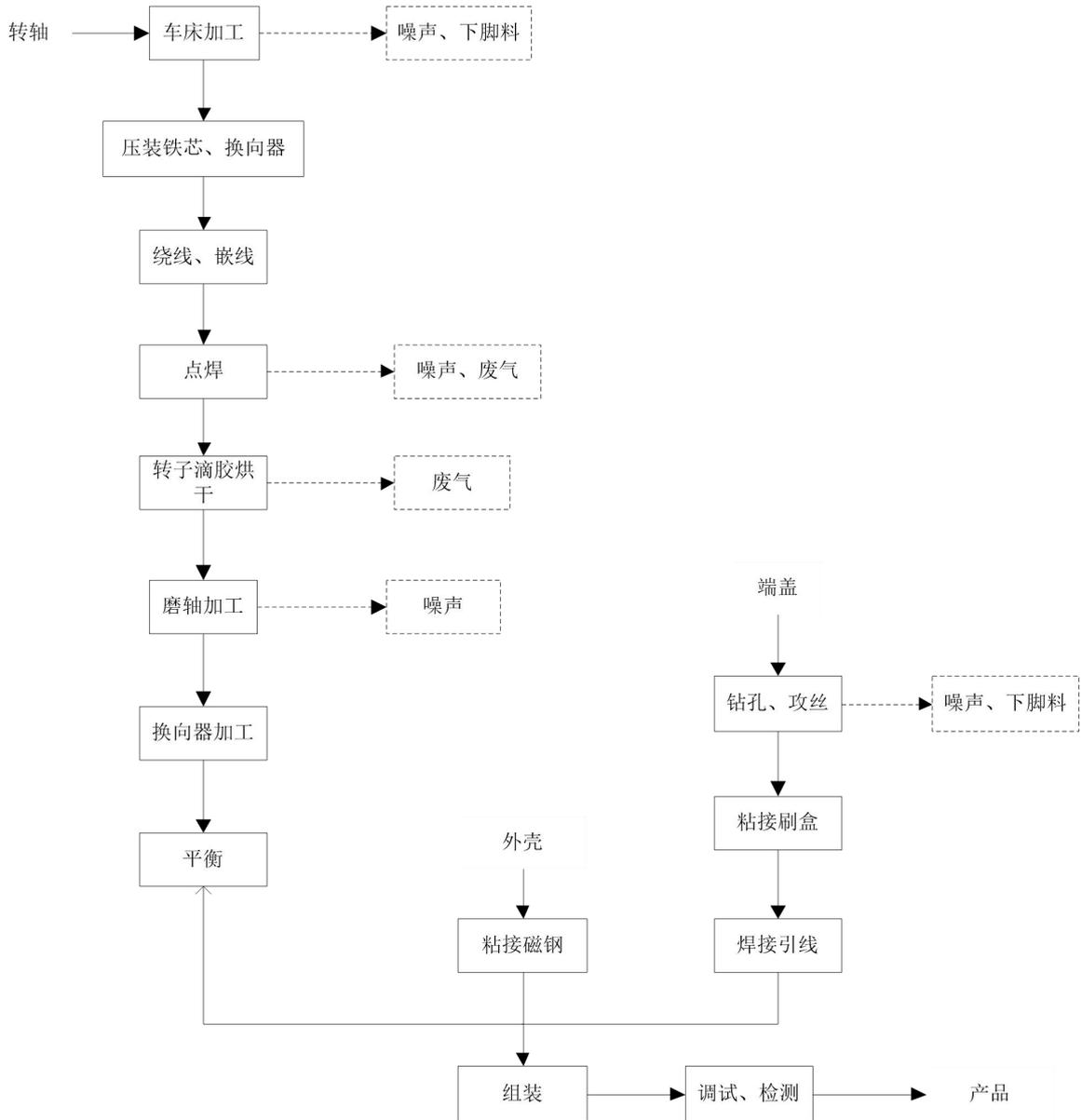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A、转子部分：外购转轴经车床机械加工后，再经压床压装铁芯、换向器，然后经绕线、嵌线、点焊机点焊（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料，点焊过程产生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点焊后转子经滴胶（采用水性环保绝缘漆）经烘干箱进行转子

烘干，再经磨轴加工、车床换向器加工、电脑数显动平衡仪平衡（平衡过程中采用平衡胶泥平衡转子）后得到转子成品。

B、定子部分：外购外壳进行止口加工、粘接磁钢（采用哥俩好）后即可得到定子成品。

C、端盖部分：外购端盖经钻床、攻丝机进行钻孔、攻丝工序，然后进行粘接刷盒，并焊接引线（焊接引线主要是熔融，无焊接烟尘产生）。

D、组装、调试、检测：将上述生产中得到的转子成品、定子成品、端盖等部件进行组装，然后进行整机运转调试、检测试验后进行包装发货。

本项目产品共分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三种，其中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工艺流程如上，减速机生产仅外购部件厂内进行装配，生产工艺流程仅包含组装、调试、检测。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胶烘干产生的 VOCs 和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攻丝机机等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为 65~9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4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sub>2.5</sub>）4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8%；臭氧（O<sub>3</sub>）192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浓度限值	35	70	60	40	4000	160
博山区数值	41	70	11	25	1100	189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外，博山区其他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突出标本兼治。在毫不放松治标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以治标的成果为治本创造条件、打下基础，用治本的不懈努力为治标树立导向和方向，形成治标与治本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

据 2022 年 01 月 24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淄简 33 号）》（2022 年第 1 期）数据可知，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指数为 7.2497。因此该河段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四、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农田、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危废间、固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接官亭小区	SE	4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

**表 3-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50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厂界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颗粒物	厂界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2类	60

###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COD及氨氮4项指标。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和VOCs。

2、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根据分析，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4.6×10<sup>-4</sup>t/a。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颗粒物应按1:2替代，即需从现役污染源中调剂VOCs0.178t/a、颗粒物9.2×10<sup>-4</sup>t/a，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胶烘干产生的 VOCs 和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p>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编号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滴胶烘干	有组织 VOCs	系数	28.08	0.337	集气罩	90	DA001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85	是	4.25	0.021	0.051	2400
	无组织 VOCs	/	/	0.038	/	/	无组织	/	/	/	是	/	0.016	0.038	2400
点焊过程	颗粒物	系数	/	2.4×10 <sup>-3</sup>	集气罩	90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	90	是	/	4.6×10 <sup>-4</sup>	4.6×10 <sup>-4</sup>	10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滴胶烘干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17° 51' 25.12" 36° 31' 36.82"	15	0.3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0	2

## 3、源强核算过程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绝缘漆，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绝缘漆中含有 15%的可挥发组分，项目滴胶烘干过程废气产生量按照可挥发组分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水性环保绝缘漆使用量为 2.5t/a，则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375t/a。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预计为 5000m<sup>3</sup>/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经处理后，VOCs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滴胶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排放量为 0.038t/a。

### ②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点焊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料，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点焊过程产生烟尘量参照埋弧焊施焊过程发尘量（10~40mg/min），本次评价取最大发尘量 40mg/min 计算，项目点焊操作取 1000h/a，则点焊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2.4kg/a。

项目在点焊时对产生的烟尘采用侧吸方式进行捕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未收集的烟尘排放量为 0.24kg/a；收集后的烟气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烟尘的排放量约为 0.22kg/a。综上，项目点焊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合计约为 0.46kg/a（ $4.6 \times 10^{-4}$ 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年

厂界	VOCs、颗粒物	1次/年
----	----------	------

### 7、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所示。

**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a)
DA001	滴胶烘干排气筒	滴胶烘干	VOCs	28.08	0.14	0.14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浓度增大但未超标。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仍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8、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其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过滤装置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主要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如化工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油墨废气、焊接废气、塑料加工废气等，这些废气中所含的各种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气体均可被此装置吸附净化。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一级，再次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理效力，此方式可行。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机理采用布袋净化器原理，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颗粒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颗粒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烟尘，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9、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均为空地和民房，高度较低，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 二、废水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5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6	沉淀	0.5m <sup>3</sup>	/	是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2）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00mg/L 和 35mg/L。企业化粪池大小为 3.5m<sup>3</sup>，主要处理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攻丝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A)左右。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②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③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噪声量。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台数	降噪前噪声级 dB (A)	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等效在车间外声级 dB (A)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车床	2	80	83.24	隔声、减振	30	53.24
2		磨床	1	90				
3		加工中心	1	80				
4		压床	2	75				
5		点焊机	1	65				
6		钻床	2	70				
7		攻丝机	2	70				
8		烘干箱	2	70				
9		空气压缩机	1	75				
10		插纸机	1	75				
11		精车机	1	75				
12		转子滴胶机	1	7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1)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10	8	4	5
序号	排放源	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40.16	45.32	49.52	48.65

根据预测，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 1 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

（1）下脚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下脚料代码为 339-001-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

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

(2) 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代码为 900-999-66。根据前文计算，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产生量约 1.944kg/a，收集后外售。

(3)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865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 活性炭（取 0.35），需使用活性炭 0.819t/a。根据企业废气设计方案，废气治理设施设有活性炭吸附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容积为 0.9m<sup>3</sup>，活性炭密度约 0.5t/m<sup>3</sup>，活性炭装填量为 0.9t，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00，且更换次数为 1 次/年，则该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回危废资质的单收处置。

####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厂内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9 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编号/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下脚料	/	339-001-09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t/a	收集后外售
2	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	/	900-999-66	烟尘净化器	一般固废	1.944kg/a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定期处置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0.5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0.9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	/	0.75t/a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机械设备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T

#### 4、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 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⑤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	15m <sup>2</sup>	桶装、密封	3t/a	1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3t/a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t/a	1年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 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4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与土壤

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用原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和固体废物，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

土壤产生的影响，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车间。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公用工程区域等。

**表 4-12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名称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公用工程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污染物质主要通过大气沉淀、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物质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 4-13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Q≥1	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类，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5t/a，临界量为 2500t，则通过判定，本项目 Q=0.0002<1。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1，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切削油、润滑油、切削液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及火灾事故。

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④对有危险的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均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⑥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4) 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规范操作，避免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p> <p>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 3、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89t/a	0	0.089t/a	+0.089t/a
	颗粒物	0	0	0	$4.6 \times 10^{-4}$ t/a	0	$4.6 \times 10^{-4}$ t/a	$+4.6 \times 10^{-4}$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0	0	0	5t/a	0	5t/a	+5t/a
	烟尘净化器收 集烟尘	0	0	0	1.944kg/a	0	1.944kg/a	+1.944kg/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切削液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9t/a	0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 委 托 书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2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98A767

名 称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西首淄博科技工业园  
创业园4#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明芳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直流交流电机、减速机、健身器材、电机配件、健身器材  
配件制造、销售；控制器、传动设备、钢材、漆包线、轴  
承、绝缘材料、五金、包装箱、压铸件销售；货物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立项文件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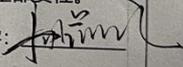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D98A767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304-89-01-639571		
	项目名称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博山区北山路85号，项目占地面积：0.36亩。租用现有厂房，共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绕线机、平衡机等国产设备20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2万台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减速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	150.3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姚凯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凯仕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1-10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甲方:夏新国

乙方:江亭机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需要,决定租赁甲方厂房生产。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并经双方同意,特制订以下协定:

1、乙方租赁甲方位于东城城工业园厂房一处,租金每年柒万伍仟元。按照先交费后使用原则(先交当年款,后每年一交),不得拖欠。电费按村上标准收费,每月一交,下单当日收取。用水按使用量收取。(村上收费单为标准)。

2、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转让、抵押。不得损坏厂房结构及质量,并保证地面墙面完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所造成损失。甲方车间行车乙方若使用,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使用,并按时检修维护,严禁超载,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如果违规操作,发生意外,后果乙方自负。

3、乙方按工序操作守则文明生产,安全用电。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并做好班后防火防盗。乙方自愿严格遵守执行上级部门签订的《安全标准化条例》、《环评》及相关政策法规。若违反或疏于管理,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工伤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厂房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内均以乙方个人名义自主合法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债权、债务、用工安全、税务责任、劳动安全、仲裁诉讼等相关行政及诉讼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内如发生不可抗拒事情或遇政策而无法继续使用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有变动,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本合同为期叁年,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夏新国(印)

乙方:江亭机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手印)

2023年 元月 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使用)[2008]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博山经济开发区东域城村使用土地的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政国土发[2008]45号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博山经济开发区东域城村农用地 1.3672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 二、上述农用地转用后,同意办理使用,用于建设山东博山特型减速齿轮有限公司。
- 三、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切实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附件 6 水性漆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5544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绝缘树脂  
样品型号 1146D  
配合比 甲:乙=1:1 (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25-2021.12.0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无溶剂涂料的限值要求。



主 检

何全荣

审 核

顾翠丽

日 期

2021.12.01



陈凯敏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R201801466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5544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结果:

###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5544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4; 测试仪器: 烘箱 (105℃,1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	2	100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无色透明液体:黄色液体=1:1(质量比)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无溶剂涂料。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混合比例为: 甲: 乙=1:1 (质量比)。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5544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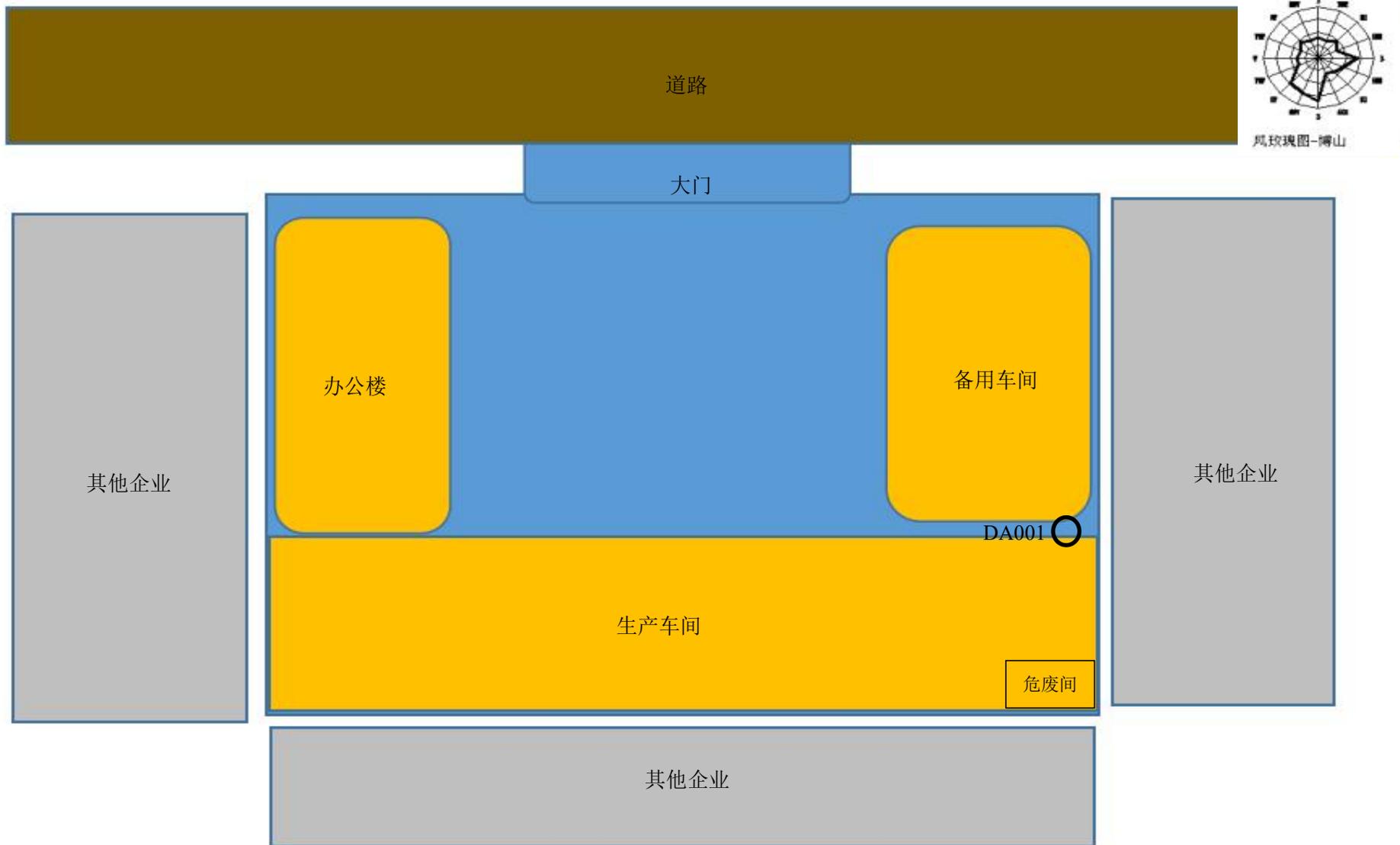
CTI 华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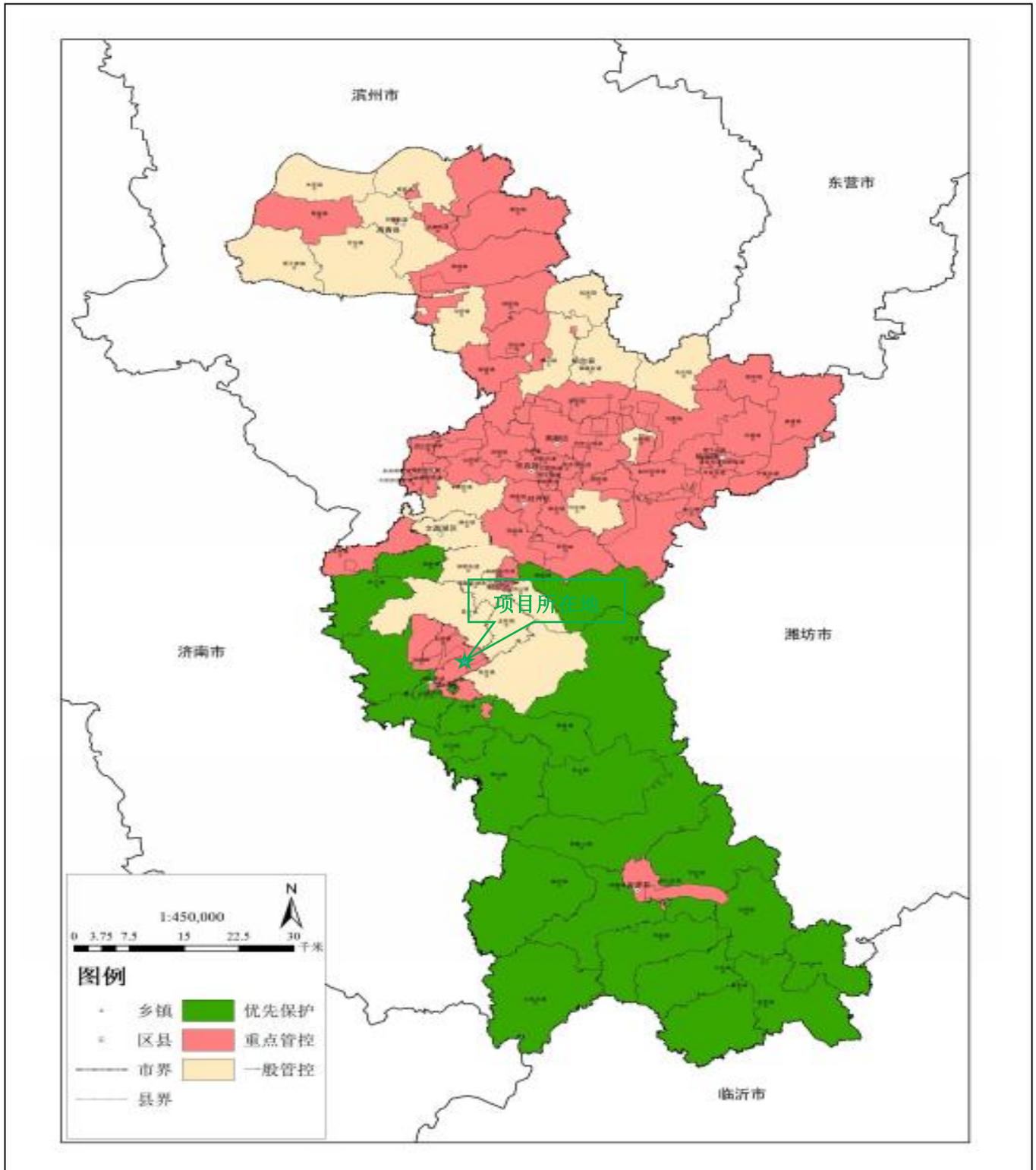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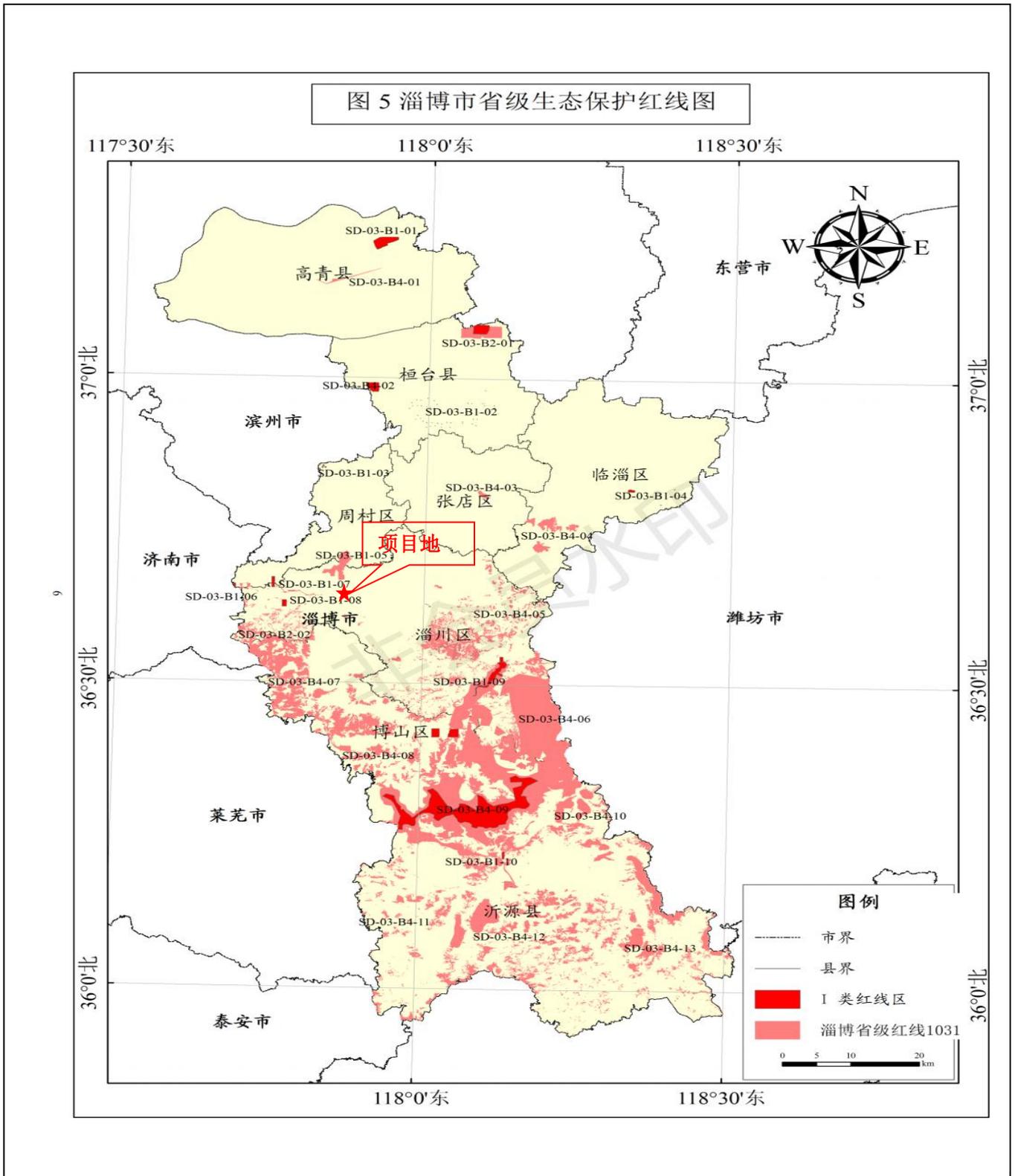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淄博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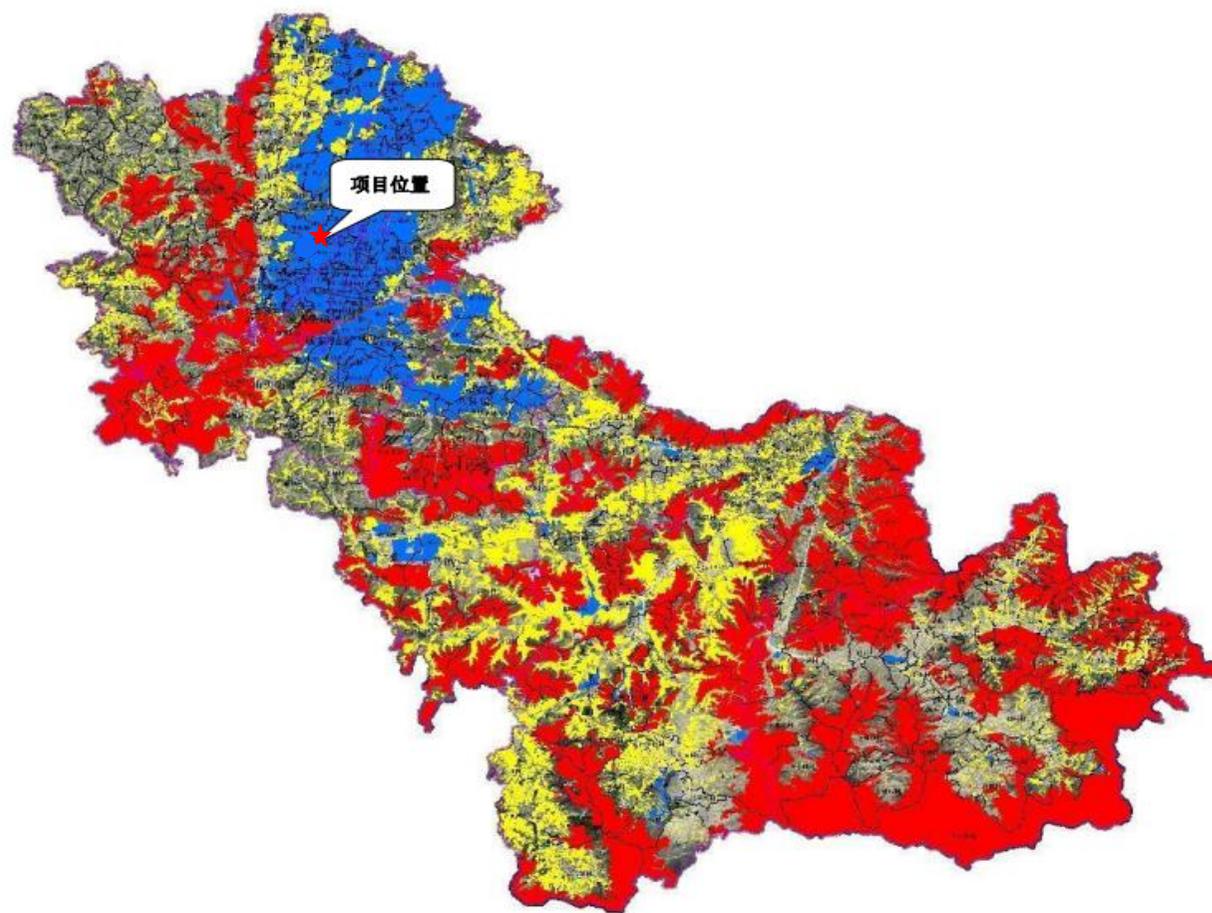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